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368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訴訟代理人 鄭哲銘

被告 陳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收購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為目的之資產管理公司，其受讓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時，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，不適用民法第297條規定，此觀民國104年12月11日修正生效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又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，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，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，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，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，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。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，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，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，如合意管轄之抗辯等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新銀行）簽立之Story生活故事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

01 約)第23條約定，被告與台新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2 院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368號卷〔下稱本院卷〕第11頁)，
03 嗣台新銀行於95年8月31日將系爭契約所生債權讓與於原告，
04 並已於95年10月31日透過太平洋日報為公告，此有債權讓與證
05 明書、太平洋日報全國公告影本附卷可參(本院卷第13至17
06 頁)，足見系爭契約所生債權已發生讓與於原告之效力，故依
07 上開說明，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仍生拘束兩造之效力，本院就本
08 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09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10 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1 貳、實體方面

12 □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8月11日向台新銀行申請現金卡信用貸
13 款(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)，雙方約定被告得以現金卡提款
14 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之現金，惟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
15 納當月應還之金額，並依週年利率18.25%固定計息，如逾期還
16 本付息，則自應付還本日或付息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17 年利率20%(自104年9月1日起依修正後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
18 項規定，改按週年利率15%)計算延滯利息。詎被告僅繳納本
19 息至95年3月6日止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被告
20 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嗣台新銀行於95年8
21 月31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權讓與於原告，並依法公告，是本件
22 債權已合法移轉於原告，而被告迄今尚欠本金24萬1,241元及
23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
2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5 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
26 述。

27 □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，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；借
28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29 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
30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
31 民法第477條前段、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金卡申請書、
02 系爭契約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太平洋日報全國公告影本、現金
03 卡交易紀錄查詢結果、帳務明細查詢結果為證（本院卷第9至
04 23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
05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
07 張為真實。

08 □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□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柏家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黃文誼